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三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 聪

报告编写人：徐 聪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325798316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200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
金工业区沈宝路 7 号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
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4. 项目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5
7.2. 项目监测布点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9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总量核算结论	41
11.3. 建议	41
11.4. 总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境影响登记表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注塑年工作时间说明
- 5、危废协议
- 6、设计方案
- 7、调试公示
- 8、工况表
- 9、检测报告
- 10、专家意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沈宝路 7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总投资 202.55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采用金加工、注塑、电机加工生产、检验检测、装配包装等工艺，外购塑料粒子、漆包线等原材料。新增 1 条柱塞机生产线，并新购置数控车床、注塑机、伺服压机、工况测试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的生产能力，全厂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410-330723-07-02-5525-73）。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5]171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 91330723662852317100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本次验收为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全厂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

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武备[2025]171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5]171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2 月 1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沈宝路 7 号，经纬度：E119°861'，N28°934'，占地面积 16494.35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北侧为浙江柯蓝工贸有限公司，东南侧隔沈宝路为牛背金水库，西南为浙江众福工贸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恒乐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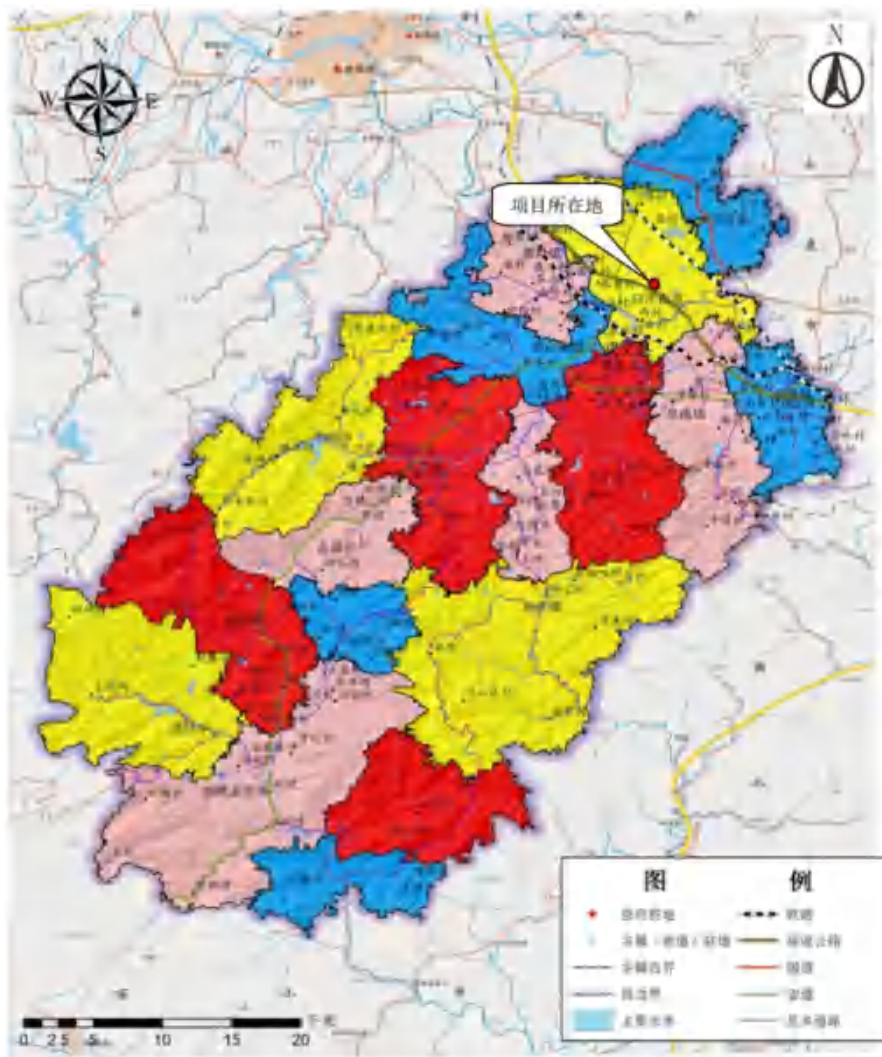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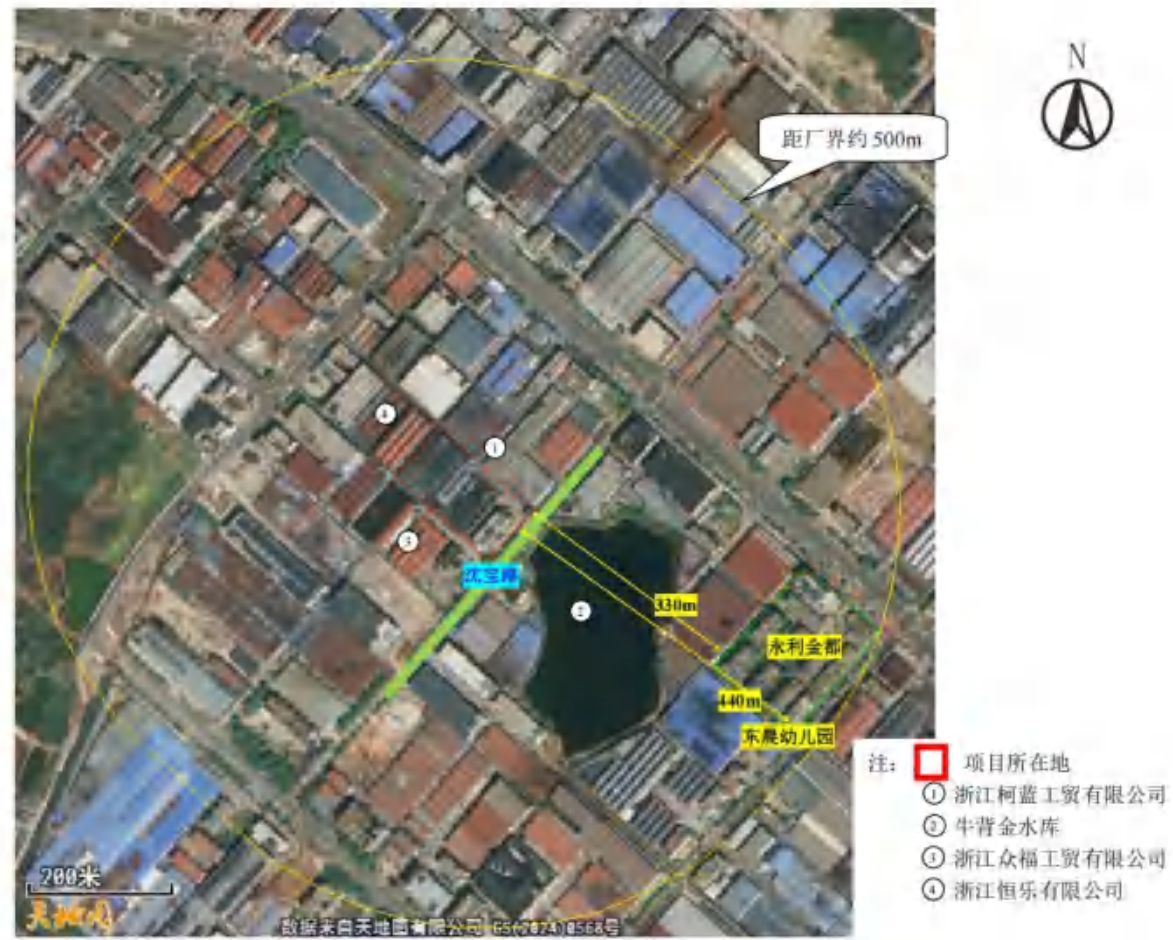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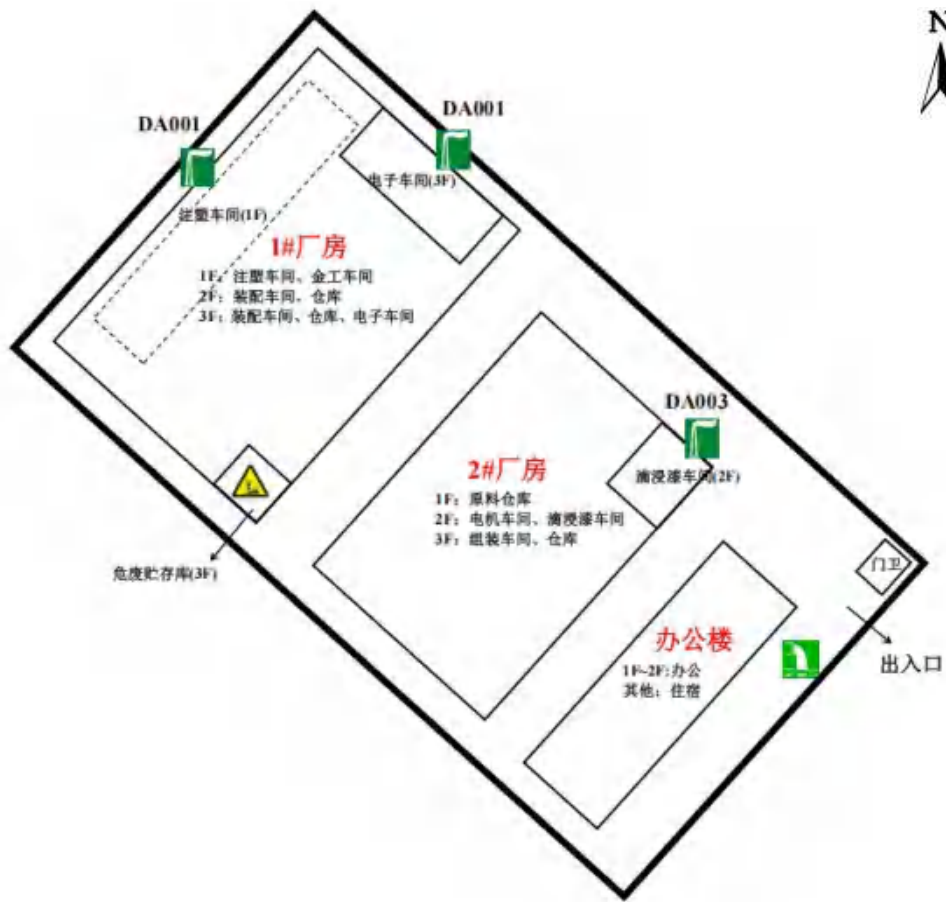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沈宝路 7 号。厂区内共有 1#厂房、2#厂房和办公楼。进厂后为办公楼，其中 1~2F 为办公，其他楼层为员工住宿。厂内 1#厂房和 2#厂房之间有过道联通，1#厂房 1F 为注塑车间、金工车间；2F 为装配车间和仓库；3F 为装配车间、仓库、电子车间。2#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2F 为电机车间、滴浸漆车间；3F 为组装车间和仓库厂区。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 3 楼。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金加工、注塑、电机加工生产等生产工艺，通过塑料粒子、漆包线等生产原料，购置注塑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建成后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的生产能力，全厂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20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项目实际采用金加工、注塑、电机加工生产等生产工艺，通过塑料粒子、漆包线等生产原料，购置注塑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实际总投资 20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8%。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12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厂内不设员工食堂，设有员工住宿（约 80 人住在厂内宿舍内）。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全厂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	全厂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	一致
主体工程	<p>本次项目利用自有厂房，采用金加工、注塑、电机加工生产、检验检测、装配包装等工艺，外购塑料粒子、漆包线等原材料。新增 条柱塞机生产线，并新购置数控车床、注塑机、伺服压机、工况测试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的生产能力，全厂可形成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p> <p>1#厂房：1F 为注塑车间、金工车间；2F 为装配车间和仓库；3F 为装配车间、仓库、电子车间。</p> <p>2#厂房：1F 为原料仓库；2F 为电机车间、滴浸漆车间；3F 为组装车间和仓库。</p>	<p>本次项目利用自有厂房，采用金加工、注塑、电机加工生产、检验检测、装配包装等工艺，外购塑料粒子、漆包线等原材料。新增 条柱塞机生产线，并新购置数控车床、注塑机、伺服压机、工况测试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的生产能力，全厂可形成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p> <p>1#厂房：1F 为注塑车间、金工车间；2F 为装配车间和仓库；3F 为装配车间、仓库、电子车间。</p> <p>2#厂房：1F 为原料仓库；2F 为电机车间、滴浸漆车间；3F 为组装车间和仓库。</p>	一致
公用工程	<p>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p> <p>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p> <p>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p>	<p>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p> <p>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p> <p>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p>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注塑冷却过程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一致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一致	
	涂装全过程废气: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涂装全过程废气: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一致	
	破碎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拌料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拌料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转子点焊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转子点焊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车间布局, 采取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致	
	一般废包装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一致
	废油桶			
	废包装桶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3.2.1. 项目产品概况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墙面打磨机	50 万台/年	50 万台/年	与环评一致
砂光机	5 万台/年	5 万台/年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柱塞机	3 万台/年	3 万台/年	
合计（电动工具）	58 万台/年	58 万台/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情况 预计达产年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12 月 25 日	12 月 26 日
1	ABS 塑料粒子	120 吨/年	120 吨/年	340kg	352kg
2	PA 塑料粒子	550 吨/年	550 吨/年	1.5 吨	1.6 吨
3	色母粒	0.6 吨/年	0.6 吨/年	1.7kg	1.8kg
4	铁芯	103 吨/年	103 吨/年	292kg	302kg
5	转子轴	58 万个/年	58 万个/年	1643 个	1701 个
6	换向器	58 万个/年	58 万个/年	1643 个	1701 个
7	风叶	58 万个/年	58 万个/年	1643 个	1701 个
8	定子	58 万个/年	58 万个/年	1643 个	1701 个
9	铝件	155 吨/年	155 吨/年	439kg	455kg
10	漆包线	135 吨/年	135 吨/年	382kg	396kg
11	水性绝缘漆	10 吨/年	10 吨/年	28.3kg	29.3kg
12	油性绝缘漆	2.5 吨/年	2.5 吨/年	7.1kg	7.3kg
13	稀释剂	0.05 吨/年	0.05 吨/年	/	/
14	锡膏	0.2 吨/年	0.2 吨/年	/	/
15	无铅锡合金焊丝	0.1 吨/年	0.1 吨/年	/	/
16	线路板	58 万套/年	58 万套/年	1643 套	1701 套
17	电容电阻等	58 万套/年	58 万套/年	1643 套	1701 套
18	砂光机组装配件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141 套	146 套
19	墙面打磨机配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1643 套	1701 套
20	柱塞机配件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85 套	88 套
21	乳化液	2 吨/年	2 吨/年	/	/
22	润滑油	1 吨/年	1 吨/年	/	/
23	液压油	0.8 吨/年	0.8 吨/年	/	/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4	抹布手套	0.2 吨/年	0.2 吨/年	/	/
25	水	3930 吨/年	3780 吨/年	/	/
26	电	50 万 kwh/年	48 万 kwh/年	/	/
原辅料主要成分					
1、水性绝缘漆：主要成分为水溶性树脂 40%~50%，水溶性树脂固化剂 4%~8%，去离子水 30%~45%，中和剂 1%~2%。					
2、油性绝缘漆：环氧树脂 55%，甲基四氢苯酐 44%，促进剂 1%。					
3、稀释剂：芳烃溶剂 99~99.5%，助剂 0.5~1%。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全厂审批数量 (台/条/套)	全厂实际数量 (台/条/套)	变化情况
1	金工	数控车床	34	34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3		加工中心	4	4	与环评一致
4		钻铣床	4	4	与环评一致
5		机床	2	2	与环评一致
6		仪表车	2	2	与环评一致
7		磨床	3	3	与环评一致
8		台钻	18	18	与环评一致
9		多孔钻	13	13	与环评一致
10		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线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气压机	28	28	与环评一致
13	注塑	注塑机	25	25 (2 台备用)	与环评一致
14		破碎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15		拌料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水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7	齿轮加工	滚齿机	11	11	与环评一致
18		插齿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9		拉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倒角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		齿轮跳动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精密珩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铣床	3	3	与环评一致	
24	电机加工	裁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5		绕线机	9	9	与环评一致	
26		检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7		自动滴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8		自动浸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9		转子打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0		转子测试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1		自动平衡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2		切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3		精车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4		开槽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粗车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插纸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7		点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8		剥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9		铜带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0		修正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1		电子车间	贴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2			回流焊	1	1	与环评一致
43			波峰焊	1	1	与环评一致
44	点焊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5	插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6	装配	装配流水线	4	4	与环评一致	
47		端子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48	包装	封箱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9		全自动热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0		自动装配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1		吸塑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2		打包机	4	4	与环评一致
53	辅助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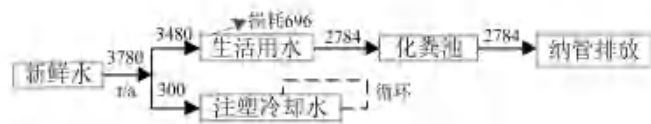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全厂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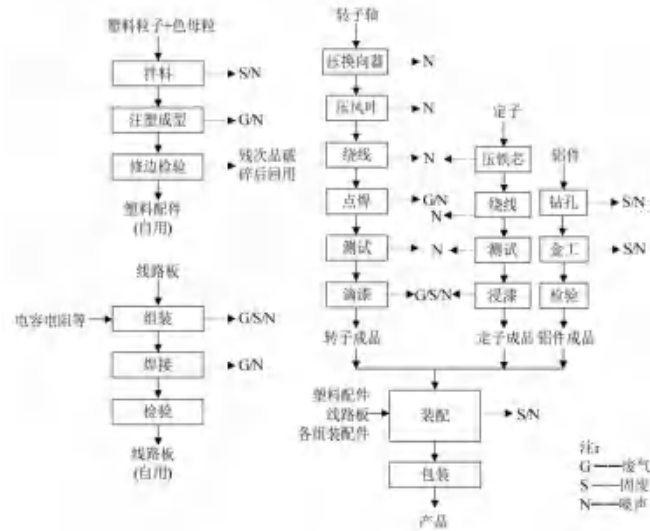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拌料：根据产品材质要求，将 ABS 等塑料粒子分别与色母粒原料倒入拌料机中进行混合拌料，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拌料过程仅物料搅拌，且搅拌过程中不进行加热等，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

2、注塑成型：原料拌料均匀后倒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整个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冷却过程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设备温度不会产生烟气。

3、检验修边：对注塑完成的塑料配件毛坯进行检验及修边，该过程会有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经厂内配套的破碎机进行破碎加工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注塑过程得到的塑料配件全部自用，不单独外售。

4、线路板组装：项目外购线路板毛坯，然后将电容电阻等配件进行组装，采用人工烙铁焊工艺，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

5、线路板焊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电子车间焊接工艺包括波峰焊和回流焊。波峰焊是一种将熔化的软钎焊料，经电动泵或电磁泵喷流成设计要求的焊料波峰，使预先装有元器件的印制板通过焊料波峰，实现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其主要结构是一个温度能自动控制的熔锡缸，内装有机械泵和具有特殊结构的喷嘴。机械泵能根据焊接要求，连续不断地从喷嘴压出液态锡波，当印制板由传送机以一定速度进入时，焊锡以波峰的形式不断地溢出至印制板面进行焊接。通过波峰焊工艺，能够实现均匀、一致的焊接效果，减少人为因素对焊接质量的影响，提高焊点的质量和可靠性，降低虚焊、漏焊、桥连等焊接缺陷的发生率。回流焊的过程是基于锡膏的熔化和凝固来实现焊接的，含有锡膏和贴片元件的线路板进入回流焊炉，在炉内经过多个温度区域，使锡膏中的焊料熔化，元件引脚与线路板焊盘通过熔化的焊料连接在一起。最后是冷却区，温度逐渐降低，焊料凝固，形成牢固的焊点。本项目焊接工艺主要原料为锡膏，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

6、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线路板用于项目产品装配，全部自用，不外售。

7、压换向器：在外购转子轴上压上换向器。换向器是直流电机转子上的重要部件，由多个铜制换向片、云母绝缘片、V形绝缘环和压圈等组成，负责在电机旋转过程中不断切换线圈电流方向，从而使电机持续旋转。

8、压风叶：将风叶安装到转子轴上。

9、绕线：利用自动绕线机等设备将前面组装的工件进行漆包线绕线。

10、点焊：利用点焊机将漆包线焊接牢固。

11、测试：利用动平衡机等设备进行测试，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12、滴漆：本项目滴漆是对转子进行绝缘处理工艺，通过精确控制绝缘漆的滴落和渗透，填充绕组间隙，提升绝缘强度、散热能力和机械稳定性。项目采用

自动滴漆机，滴漆后转子进入自动滴漆机烘道，烘干温度约 150~180℃，电加热。

13、压铁芯：将外购定子半成品安装铁芯，再经过绕线、测试工序后进入浸漆工序。

14、浸漆：将定子整体浸入绝缘漆槽，通过毛细作用填充线匝间隙，固化（固化温度约 120~160℃，电加热）后形成致密的绝缘保护层，提升耐压、防潮、散热和机械强度。

15、钻孔：将外购铝件进行钻孔加工。

16、金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对铝件进行精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噪声等。

17、装配：将生产得到的塑料配件、线路板、转子成品、定子成品、铝件成品等，与各外购组装配件一起进行组装，得到最终产品。

18、包装：将产品包装后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注塑冷却过程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2784 吨/年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冷却水	/	/	/	/	300 吨/年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电子车间焊接烟尘、转子点焊烟尘、涂装全过程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废气+调漆废气）。

注塑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转子点焊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15 (DA001)	高空排放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	电子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H=15 (DA002)	高空排放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涂装全过程废气	滴漆、浸漆、调漆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15 (DA003)	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转子点焊烟尘	转子点焊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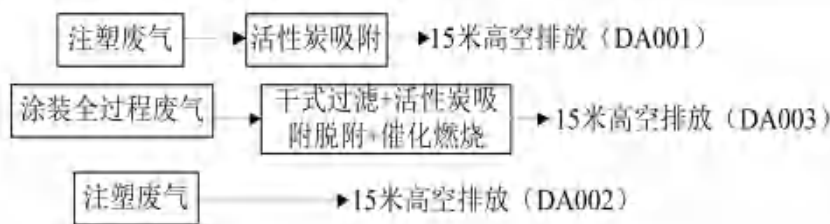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工过程	一般废物	3.1t/a	3.1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5t/a	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t/a	18t/a	
废乳化液 (900-006-09)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1.5t/a	1.5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0.2t/a	0.2t/a	
废包装桶 (900-041-49)	原料使用		0.6t/a	0.6t/a	
漆渣 (900-252-12)	滴浸漆过程		0.02t/a	0.02t/a	
废过滤棉 (900-041-49)	过滤棉更换		0.12t/a	0.12t/a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8.235t/a	8.235t/a	
废催化剂 (900-041-49)	催化剂更换		0.1t/a	0.1t/a	
废液压油 (900-218-08)	设备维护		0.5t/a	0.5t/a	
废润滑油 (900-249-08)	设备保养		0.6t/a	0.6t/a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设备擦拭		0.2t/a	0.2t/a	

企业已在 1#厂房内设有一间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加强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3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楼顶，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

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等	集气、管道系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等	23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4
固废	一般固废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1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2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等	/	风险应急物资等	1
合计		30	合计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实现纳管排放，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拌料粉尘、破碎粉尘、转子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HW08、HW12、HW09。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项目滴浸漆涂装全过程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种类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1	颗粒物	120	15	3..5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6-5 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厂区内 VOC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26 吨/年、NH₃-N0.009 吨/年、VOC_s0.26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监测

7.1.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A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A0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排气筒 A0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A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A1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1-A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N01~N04)，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H-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4)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H-X010-01	2025.05.22	2026.05.2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H-X010-04	2025.04.29	2026.04.2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H-X013-05	2025.06.26	2026.06.25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H-S010-02	2025.06.24	2026.06.23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H-S010-03	2025.06.24	2026.06.23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5.06.24	2026.06.23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5.06.25	2026.06.24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4.11.08	2026.11.07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陈伟东	JHXX-65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杨帆	JHXX-44
	赵晟	JHXX-48
	徐赢威	JHXX-71
	方腾翔	JHXX-17
	余超	JHXX-82
	马子超	JHXX-91
	何王衍	JHXX-63
	陈伟东	JHXX-65
	徐汪丽	JHXX-59
	符星颖	JHXX-74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陈炫羽	JHXX-8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

三版 试行) 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 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 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5.12.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6	42.5	4.6	≤20
		化学需氧量	104	108	1.89	≤10
		氨氮	1.56	1.59	0.95	≤10
		总磷	0.08	0.07	6.67	≤10
2025.12.26	生活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3.4	0.12	≤20
		化学需氧量	112	110	0.90	≤10
		氨氮	1.64	1.54	3.14	≤10
		总磷	0.07	0.08	6.67	≤1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6	ZK824	143±8	合格
氨氮	1.47	ZK1047	1.53±0.10	合格
总磷	0.438	ZK1068	0.429±0.02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ZK890	22.7±1.7	合格
石油类	10.482	ZK1342	10.1±0.9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5.12.25	93.8	93.8	0	符合
2025.12.2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5年12月25日	电动工具	1643台 (493000台/年)	58万台/年	85
2025年12月26日	电动工具	1701台 (510400台/年)	58万台/年	8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5，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7mg/L、化学需氧量 108mg/L、石油类 0.62mg/L、动植物油 1.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1.5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0.0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25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浊	7.4(18.9℃)	27	104	46.6	1.56	0.08	0.61	1.02
		第二次	无色微浊	7.5(18.7℃)	25	99	43.4	1.53	0.08	0.62	1.03
		第三次	无色微浊	7.4(18.7℃)	28	112	42.2	1.65	0.07	0.62	1.01
		第四次	无色微浊	7.3(18.9℃)	26	119	49.8	1.57	0.08	0.61	1.00
		最大日均值	/	26	108	45.5	1.58	0.08	0.62	1.02	
	12月26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浊	7.3(6.1℃)	28	102	46.8	1.62	0.07	0.62	1.01
		第二次	无色微浊	7.4(6.6℃)	27	97	48.7	1.57	0.08	0.61	1.01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无色微浊	7.2(6.9℃)	26	93	44.9	1.48	0.06	0.62	1.02
	第四次	无色微浊	7.5(7.2℃)	28	112	43.5	1.64	0.07	0.62	1.00
	最大日均值		/	27	101	46.0	1.58	0.07	0.62	1.0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3~表 9-7。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测试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859	4728	4722	4980	4922	47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48	2.51	3.35	3.44	3.45
	平均值 (mg/m ³)		2.49			3.41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66×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活性炭吸附							
测试地点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间		/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8328	8563	8138	8453	8313	863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5	1.21	1.13	1.01	1.10	/	/
	平均值 (mg/m ³)		1.17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9×10 ⁻³			9.15×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	30	30	26	30	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35			30			2000	达标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排气筒							
测试时间		/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04	2066	1959	2055	2082	19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值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2.04×10 ⁻²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7	1.23	1.40	1.36	1.28	/	/
	平均值 (mg/m ³)		1.26			1.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2.74×10 ⁻³			10	达标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测试时间		/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053	10430	11029	10397	11265	10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1	2.02	2.50	2.45	2.54
	平均值 (mg/m ³)		1.93			2.50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²			2.63×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测试地点	/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11009	11213	10473	11349	11535	1099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9	1.08	1.39	1.37	1.49	/	/
	平均值 (mg/m ³)		1.12			1.4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1.60×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	30	26	35	35	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30			35			1000	达标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34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425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8~9-9。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5.12.25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	1.2	11.3	102.3	晴
2025.12.26		东	1.3	8.9	100.9	晴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频次					
12 月 25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1.17	<10	0.283	
		第二次		1.20	<10	0.309	
		第三次		1.16	<10	0.293	
		第四次		1.13	<10	0.285	
	厂界南侧	第一次		1.19	<10	0.191	
		第二次		1.13	<10	0.185	
		第三次		1.07	<10	0.196	
		第四次		1.14	<10	0.17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1.14	<10	0.228	
		第二次		1.13	<10	0.257	
		第三次		1.16	<10	0.275	
		第四次		1.16	<10	0.265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13	<10	0.361	
		第二次		1.13	<10	0.352	
		第三次		1.13	<10	0.339	
		第四次		1.14	<10	0.368	
	最大浓度值				1.20	<10	0.368
	排放限值				4.0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月 26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1.32	<10	0.316
第二次				1.32	<10	0.345	
第三次			1.32	<10	0.335		
第四次			1.28	<10	0.326		
厂界南侧	第一次		1.26	<10	0.204		
	第二次		1.25	<10	0.189		
	第三次		1.24	<10	0.182		
	第四次		1.20	<10	0.20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1.23	<10	0.188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1.26	<10	0.208
		第三次	1.27	<10	0.182
		第四次	1.34	<10	0.218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29	<10	0.396
		第二次	1.33	<10	0.417
		第三次	1.31	<10	0.397
		第四次	1.26	<10	0.425
	最大浓度值		1.34	<10	0.425
	排放限值		4.0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7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0。

表 9-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12 月 25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39
		第四次	1.43
最大浓度值			1.43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10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12 月 26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1.74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51
最大浓度值			1.74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10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符合要求（不得高于限值 15dB（A））。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夜间 Lmax dB (A)
12 月 25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9	53.7	67.6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1	54.2	64.1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4.8	52.8	63.9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2	52.1	63.6
12 月 26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4.3	48.2	59.1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6	48.0	58.4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8	49.6	59.6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4	48.7	59.3
最大噪声值			59.6	54.2	67.6
排放限值			65	5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夜间 Lmax 为车辆路过偶发噪声。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点位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0119	17.7	进口	0.0166	44.9
		出口	0.00979		出口	0.00915	
滴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	进口	0.0209	41.6	进口	0.0263	39.2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设施	烃	出口	0.0122		出口	0.0160	
------	---	----	--------	--	----	--------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26 吨/年、NH₃-N0.009 吨/年、VOC_s0.269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2784 吨。根据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₃-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111t/a、NH₃-N0.006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_s0.063t/a；项目无组织 VOC_s 废气排放量为 0.199t/a；故 VOC_s 废气排放量总计为 0.262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3。

表 9-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111	0.006	0.262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126	0.009	0.26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5]171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 913307236628523171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5，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7mg/L、化学需氧量 108mg/L、石油类 0.62mg/L、动植物油 1.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1.5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0.0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17.7%~44.9%，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39.2%~41.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34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425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7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符合要求（不得高于限值 15dB（A））。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26 吨/年、NH₃-N0.009 吨/年、VOC_S0.269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111t/a、NH₃-N0.006t/a、VOC_S0.262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武备[2025]171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30723-07-02-5525-7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沈宝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46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8万台电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8万台电动工具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5]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金华欣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金华欣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6628523171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2.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6628523171		验收时间		2026.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11	0.126	/	0.111	0.126	/	/
	氨氮		/	/	/	/	/	0.006	0.009	/	0.006	0.00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262	0.269	/	0.262	0.269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涂装全过程废气



注塑废气

附图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牛背金工业区沈宝路 7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6194.35
建设单位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储建明
联系人	储建明	联系电话	13819906262
项目投资(万元)	202.55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2 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点焊烟尘直接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采取收集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滴浸漆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音、减振等措施后通过厂界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分类收集采取统一清运或委托处置措施后通过分类处置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暂无。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126t/a（全部来自生活污水）、NH ₃ -N 0.009t/a（全部来自生活污水）、VOCs 0.269t/a		
承诺：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储建明（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储建明（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储建明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2025]171号。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2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662852317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
沈宝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66285231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附件 4：注塑年工作时间说明

关于注塑年工作时间说明

我公司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
扩建项目中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看实际工作时间段需
求分为夜间和昼间。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5：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601142452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褚建明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沈宝路7号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6	吨桶	D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吨桶	D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吨袋	D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2	吨袋	D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吨袋	D1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5	吨桶	D10
漆渣	HW12	900-252-12	2.0	吨袋	D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吨袋	D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0	吨袋	R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吨袋	D10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漏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6818523171

开户银行：武义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壶山支行

账号：2010 0005 5291 111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MA288RXX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6	2500.0	吨桶	D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2500.0	吨桶	D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2500.0	吨袋	D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2	2500.0	吨袋	D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2500.0	吨袋	D1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5	2500.0	吨桶	D10
漆渣	HW12	900-252-12	2.0	2500.0	吨袋	D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2500.0	吨袋	D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0	2500.0	吨袋	R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2500.0	吨袋	D1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氟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20\%$ 。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铬 $\leq 3\%$ 。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按实际重量结算。
3.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浙江吉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晓周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晓周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9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6-002-02, 271-001-02, 275-006-02	15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HW08	900-199-08, 900-249-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0-08, 900-219-08, 251-004-08, 900-216-08, 251-001-08, 900-213-08, 900-204-08, 900-200-08, 398-001-08, 251-011-08, 900-220-08, 251-005-08, 900-217-08, 251-002-08, 900-214-08, 071-002-08, 900-205-08, 900-201-08, 291-001-08, 251-012-08, 900-221-08, 251-006-08, 900-218-08, 261-003-08, 900-215-08, 072-001-08, 900-209-08, 900-203-08, 900-210-08			
HW09 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2-11, 261-127-11, 252-011-11, 261-016-11, 261-110-11, 261-124-11, 252-007-11, 252-017-11, 261-013-11, 261-107-11, 261-029-11, 252-003-11, 772-001-11, 261-010-11, 261-104-11, 261-026-11, 261-121-11, 261-1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3-11, 261-118-11, 251-013-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20-11, 261-115-11, 261-033-11, 261-128-11, 252-012-11, 261-017-11, 261-111-11, 261-125-11,			

	252-009-11, 261-014-11, 261-108-11, 261-030-11, 252-004-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5-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1-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4-11, 261-119-11,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21-11, 261-116-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3-11, 261-018-11, 261-113-11, 261-126-11, 252-010-11, 261-015-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3-11, 252-005-11, 309-001-11, 261-012-11, 261-106-11, 261-028-11, 252-002-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5-11, 261-120-11, 261-102-11, 261-133-11, 451-003-11, 261-022-11, 261-117-11, 261-035-11, 261-130-11, 252-016-11, 261-019-11, 261-114-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HW13 有机料	900-015-13, 265-103-13, 900-016-13, 265-104-13,			

脂类废 物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900-303-34, 900-300-34, 398-003-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261-057-34, 900-306-34			
HW35 废碱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56-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900-399-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氟 化合物 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39 含酚废	261-070-39, 261-071-39			

物				
HW40 含砷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 900-041-49, 900-999-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39-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57-50, 261-174-50, 261-154-50, 261-170-50, 261-181-50, 261-151-50, 261-167-50, 271-006-50, 261-164-50, 261-182-50, 261-161-50, 261-178-50, 261-158-50, 261-175-50, 261-155-50, 261-171-50, 261-152-50, 261-168-50, 275-009-50, 261-165-50, 261-183-50, 261-162-50, 261-179-50, 261-159-50, 261-176-50, 261-156-50, 261-172-50, 261-153-50, 261-169-50, 276-006-50, 261-166-50, 263-013-50, 261-163-50, 261-180-50, 261-160-50, 261-177-50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5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7-17, 336-059-17, 336-064-17, 336-058-17, 336-062-17, 336-101-17, 336-056-17, 336-052-17,			

	336-068-17, 336-055-17, 336-066-17, 336-057-17, 336-063-17, 336-050-17, 336-060-17, 336-069-17, 336-054-17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4-18, 772-003-18			
HW22 含铜废 物	398-051-22, 303-001-22, 398-004-22, 398-005-22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镍废 物	334-005-46, 900-037-46, 261-087-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26-48, 321-008-48, 321-023-48, 321-005-48, 321-020-48, 321-002-48, 321-017-48, 321-011-48, 321-013-48, 321-027-48, 321-009-48, 321-024-48, 321-006-48, 321-021-48, 321-003-48, 321-018-48, 321-014-48, 321-028-48, 321-010-48, 321-025-48, 321-007-48, 321-022-48, 321-004-48, 321-019-48, 091-001-48, 321-016-48, 321-029-48, 321-012-4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6-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HW50 废催化 剂	251-018-50, 261-166-50, 251-016-50, 261-167-50, 251-017-50, 261-160-50,			

261-180-50, 251-019-50, 261-152-50, 261-165-50, 261-182-50, 261-161-50, 261-164-50, 261-177-50			
---	--	--	--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E8RPXX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企业
身份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晓周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的研究；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筹建；环保设备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18日至2039年04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浙江金华东堂建材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治理方案

环境工程设计方案

客户名称：浙江浩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1条2万风量滴漆废气处理设备

附件 1：环境工程设计方案

附件 2：环境工程设备示意图

附件 3：设备配置参数标价表

设计单位：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04-08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治理方案

1.4、原始数据:

1.41 方案基于以下数据设计:

序号	名称	技术数据	单位	备注
喷涂废气: 20000m ³ /h×1 套				
1	废气处理量	20000*1	m ³ /h	
2	高 VOC 浓度	≤400	Mg/m ³	
3	湿度	≤85	%	
4	VOC成份	苯类、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硫化 物、油烟颗粒物等 挥发性有机物		
5	进气温度	20~25 (要求≤40℃)	℃	常温
6	治理工艺	干式过滤+活性 碳吸附+催化燃烧 脱附		

1.7、喷涂+烘烤废气净化处理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废气处理设备(结构)	数量	处理风量 m ³ /h	活性炭 吸附净 化箱	催化氧化 脱附装置	箱体处理 能力情况	排放烟 囱标高 (M)
排放废 气净化 设备 A	气旋塔+干式 过滤+活性炭 吸附+主排风 机+(+催化净 化/脱附再 生) 达标高空 排放, PLC 程 序控制, 自动 运行。	1 套	20000	2 吸	2000m ³ /h	1*2 箱	15

2.1.2 相关政策及规划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 2、《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
- 3、《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 5、《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
- 6、《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2.1.3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3、《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4、《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5、《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
- 9、《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 10、《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 11、《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 12、《供暖通风设计手册》；
- 13、《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 14、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介绍；其它有关设计规范与要求。

第四章、工艺设计

4.1 工艺比选

对于有机废气,根据其排风量、温度、浓度及本身化学物理性质,现就目前市场主要采用的相关工艺进行分析比较,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工艺。

目前对于气态有机物污染物种类颇多,采用的治理的方法也有多种,常用的主要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生物法等等。这些方法在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

如下表:现有废气处理工艺类比

工艺类型 特点	吸附浓缩+ 催化燃烧法	沸石吸附+ 蓄热式焚 烧法	活性炭吸 附法	催化燃烧 法(或RCO)	直接燃烧 法(或 RTO)	等离子法	UV 高效光解 净化法
净化 技术 原理	有机的结合了活性炭吸附法和催化燃烧法的各自优势,达到节能、降耗、环保、经济等目的。	利用沸石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有机物具有高效吸附能力原理。	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有机物具有高效吸附能力原理。	利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来降低有机物的化学氧化反应的温度条件,从而实现节能、安全的目的。	利用有机物在高温条件下的可燃性将其通过化学氧化反应进行净化的方法。	利用高压电极发射的等离子及电子,裂解和氧化有机物分子结构,生成无害化的物质。	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的光能裂解和氧化有机物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的原理。
适宜 净化 的气体	中小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干燥的 常温废气 例如:涂装、 化工、印刷等 生产废气	超大风量低 浓度常温气 例如:涂装、 化工、印刷等 生产废气	小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干燥的 常温废气例 如:实验室、 洁净室通风 换气。	小风量中高 浓度不含尘 高温或常温 气例如:烤 漆、烘干、各 种烤炉产生 废气。	大风量中 高浓度含 使催化剂 毒物质废 气 例如:光 电、制药等 产生废气。	小风量低 浓度不含 尘干燥的 常温气例 如:焊接烟 气、污水池 臭气等。	小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干燥的 常温废气例如: 实验室、油烟等。

根据用户提供数据结合上表工艺类比以及和用户沟通,确定用**过滤装置+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工艺处理,工作原理为:有机废气中的有机溶剂经过吸附剂层被吸附浓缩,吸附饱和后用催化燃烧焚烧炉产生的热能使有机溶剂达到沸点使之挥发出来,此时挥发出来的气体有机溶剂再经催化燃烧低温催化裂解处理,同时产生热能(有机物分解放热)回用于吸附剂脱附再生;如直接采用冷凝、焚烧或催化法,从投资、能耗及运行成本都很高;低浓度 VOC 通过吸附剂吸附浓缩,干净的气体达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 80-95%以上,吸附剂目前有活性炭和沸石分子筛等;当吸附一段时间后吸附剂会饱和,此时用高温热空气对吸附剂进行加热,使浓缩在吸附剂上的高浓度 VOC 达到沸点挥发出来成为小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进行催化燃烧,同时燃烧产生的热量可回用于脱附再生,循环利用,节能环保。

4.3 工艺方案说明:

滴漆废气治理线中干湿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作原理为:有机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再经过活性炭层被吸附浓缩,吸附饱和后用催化燃烧产生的热能使有机溶剂达到沸点使之挥发出来,此时挥发出来的气体再经催化燃烧低温催化裂解,同时产生热能(有机物分解放热)回用于活性炭脱附再生。

4.4 设备介绍

一、干式过滤器

干式过滤室的内部采用活性炭过滤棉过滤，活性炭过滤棉采用通孔结构的铝蜂窝、塑料蜂窝、纸蜂窝为载体。与传统活性炭过滤网相比，具有更优良的气体动力学性能，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等特点。

二、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有机气体吸附-催化净化装置是我公司积累多年有机废气治理之经验，研制成功的高效节能、无二次污染的新型系列产品。经众多用户使用和专家鉴定，确认已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每台吸附箱体均配有泄爆装置。

3.1、用途：

本净化装置主要用作喷漆、化工、农药、医药、涂装、印刷、家电、制鞋、塑料及各种化工车间里挥发或渗漏出有害废气的净化及臭味的消除，适用于低浓度（ $\leq 300\text{ppm}$ ）的不宜采用直接燃烧或催化燃烧法和回收处理的有机废气，尤其对大风量的处理场合，均可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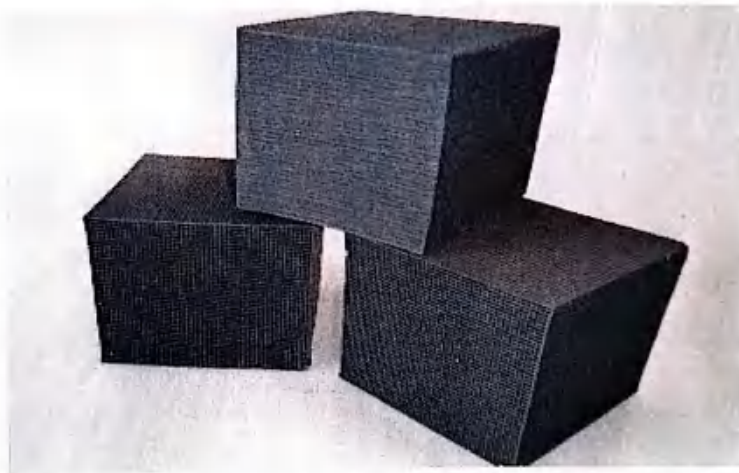
3.2、原理：

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吸附箱前面增设预处理过滤装置，过滤器内含有过滤棉，主要用于去除大颗粒杂质或者粉尘，过滤风速低、面积大，过滤风量大减少设备截面尺寸，更换消耗时间长；设2级过滤（初效+中效），除去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等杂质；

B、活性炭吸附箱：

吸附箱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吸附浓缩环节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活性炭由砖砌堆放式装填。活性炭选用以优质无烟煤作为原料、外形蜂窝状，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比表面积较大、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蜂窝状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1	规格	100×100×100mm（公差±1mm）
2	孔密度	100孔/平方英寸

4.2、非贵金属催化剂:



催化剂以堇青石蜂窝陶瓷为载体,以稀土材料作为催化剂的助催化活性组分,以少量的过渡金属、助剂等非贵金属作为主催化活性组分。要求产品稳定,气流阻力小,净化效率高,耐高温冲击,使用寿命长。

催化剂性能参数如下表:

用途	五苯、含氧有机物等有害物的废气净化。
催化剂规格	100×100×40
载体材质	堇青石
热膨胀系数 (10-6/°C)	1.6-1.8
抗压强度 (MPa)	纵向≥13; 侧向≥5
涂层比表面 (m ² /g)	120-150
处理废气含氧量 (v/v), %	≥2.0
使用空速 (h ⁻¹)	15000~50000
废气处理浓度 (ppm)	≥200
90%以上催化效率前提下的使用寿命 (h)	>10000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起的不正常运行

5.5. 电气控制系统主要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进口优质品牌，包含触摸屏和 PLC 模块及其它元器件等。

六、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参数

滴漆废气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处理风量：20000m ³ /h）			
冷却系统			
设备尺寸	1100*1100*990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设备材料	PP、PE 复合	设备阻力	≤600pa
过滤器			
设备尺寸	2000*1800*2000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设备材料	304 不锈钢	设备阻力	≤600pa
活性炭吸附床			
设备尺寸	2000*2000*2045	处理风量	15000-18000m ³ /h
吸附材料	蜂窝活性炭	设备阻力	≤600pa
数量	2 吸	过滤风速	0.8-1.2m/s
脱附温度	80-105℃	吸附温度	0-45℃
活性炭数量	3.2	净化效率	90%
非金属催化循环燃烧床			
设备尺寸	1100*1000*2200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催化温度	≥250℃	加热功率	48KW
催化剂数量	150	设备阻力	≤600pa
离心风机			
风机功率	4-72-10c 22KW	风量区间	29000-31000m ³ /h
风机压力	3000Pa	是否变频	是

的方式，具体采用如下措施：

防火等级

建筑物均按照国家建筑物防火规范制度建设。

防火措施

由消防水泵和室外消火栓组成，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消防按同一时间发生一次考虑，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主要建筑物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通道，仪表控制室设有自动报警装置。构、建筑物间距及道路布置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厂区消防采用低压消防系统。由委托方低压水管网供给。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进度计划

6.1 实施步骤与原则

项目的实施原则与步骤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的设计程序，并要满足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

(1) 建立专门机构作为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2) 项目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等单位，应与项目执行单位签定必要的委托合同，违约责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项目执行单位与项目履行单位协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于履行前通知有关各方。

(4) 项目执行单位应为项目履行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项目履行单位也应对工程负责，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6.2 项目实施进度表

备产生质量故障，委托方应及时联系供应方，设备供应方将热情为委托方服务，及时委派人员去设备使用现场查明原因，分析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人工及材料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本公司承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一年内，将定期回访。为用户所急，解用户所需，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

第八章、运营成本概算

8.1 运行费用概算

系统主要运行成本为电费、水费、人工费等，由于本处理设备所采用的工艺方案及设备均操作简便，可快速上手，故操作工人可由委托方指派其企业员工进行兼职，故人工费用由委托方自己掌握，在此不作估算，本工程电耗见表 8-1。

表 8-1 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设备电耗统计表

序号	主要动力设备名称	装机容量 (kw)	数量(套)	合计(kw)
1	催化床	48	1	48
2	离心风机	22	1	22
5	脱附风机	5.5	1	5.5
6	补冷风机	2.2	1	2.2
7	装机功率合计	77.7		77.7

注：设备连续工作，实际耗电量以实际为准。

80 kw

8.2 人员培训费及设备运行费用

本公司免费人员培训。

1、车间生产线运行按 8H/天，300 天/年计算；

2、过滤棉及过滤袋更换周期 15 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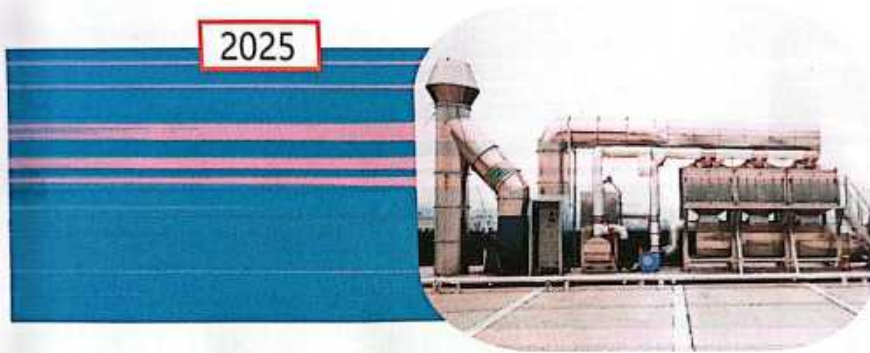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滴漆废气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套	1	¥万元	¥万元	
合计人民币：							含税
以上报价含外风管工程、不含税收、钢构平台、土建工程、外电源及进排水工程。							

武义浩达工贸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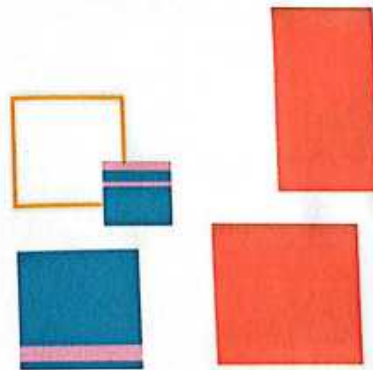
涂装设备；废气、废水专业治理、制造服务商



武义浩达工贸有限公司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计方



金华欣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JINHUAXINZE



公司简介

金华欣泽环保有限公司坐落在风景秀丽的温泉之乡浙江武义，成立于 2022 年，是一家致力于各类涂装设备、工业废水、废气、粉尘及脱硫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售后的全方位服务，无论在设计、加工工艺、设备性能运行上都具备了行业前列的水准。公司设有产品设计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安装售后服务中心；产品严格按照 ISO9000 国家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及程序组织生产和管理，为设计生产一流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现已成功为众多大中型企业解决了环境治理难题，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丰硕的业绩。诚信专业、合作共赢、服务至上，是我们的追求！欢迎新老客户光临合作，共同发展。

涂装工程案例



环保设备工程案例



公司资质



第一章、处理工程工艺设计概况

1.1. 工程概况

武义浩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牛背脊工业区，车间有熔融挤出机 20 台，塑料粒子在熔融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粉尘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含有颗粒物、笨、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这些多组份废气对工人的身体健康有严重的危害；直接排入大气中会影响周边环境。

为了保护环境，提高车间内的空气质量，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实现文明生产，该公司主管部门委托我公司对其注塑车间生产废气进行治理设计。我公司根据治理同类型废气项目的相关经验及该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高效节能的原则制定出以下治理方

案。

2 2. 设计依据

1. 公司注塑车间现场情况；
2.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41-2004）；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浓度 mg/ m ³	12	40	70	20

涉 VOCs 原辅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质量分数%
1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100

涉 VOCs 原辅料及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	VOCs 质量占比	VOCs 产生量 t
1	ABSPVC 粒子	120	0.539kg/t 原料	
2	PA	550		
合计				

4 、 设计原则

4. 1. 采用合理、成熟的方法和措施进行治理。
4. 2. 方案合理、可行、节省费用。

5 、 设计条件

根据甲方情况，贵公司现有注塑车间一间，车间内放置注塑机 11 台。根据注塑机每个排气口的尺寸我司选用局部通风的形式

针对每个产气点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然后通过风管抽入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废气处理。根据《三废治理工程师手册》中参数及同类废气治理经验，计算出初见排风总量为 10000m³/h。

6 6. 熔融挤出废气工艺分析及选择

熔融挤出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组份废气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环保要求含尘有机挥发废气（简称 VOCs）要除尘除味达标排放。以下为主要工艺介绍：

6.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方法的比较及选择

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是一类有机化合物的统称。在常温下它们的蒸发速率大，易挥发。其危害正被人们逐渐认识，许多污染现象与危害都与其有关。

1、燃烧法控制 VOCs 污染

用燃烧方法将有害气体、蒸气、液体或烟尘转化为无害物质的过程称为燃烧法净化，亦称焚烧法。燃烧法净化时所发生的化学反应主要是燃烧氧化作用及高温下的热分解。因此，这种方法只能使用于净化那些可燃的或在高温情况下可以分解的有害物质。对化工、喷漆、绝缘材料等行业的生产装置中所排出的有机废气，广泛采用燃烧净化的手段。燃烧法还可以用来消除恶臭。由于有机气态污染物燃烧氧化的最终产物是 CO₂ 和 H₂O，使用这种

方法不能回收到有用的物质，但由于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排气的温度很高，所以可以回收热量。

当混合气体中含有的氧和可燃组分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某一点被燃着时产生的热量，可以继续引燃周围的混合气体，此浓度范围就是燃烧极限浓度范围。当燃烧在有限空间内迅速蔓延，则形成爆炸。使用这种方法时要注意防止发生爆炸。

2、吸收（洗涤）法控制 VOCs 污染

溶剂吸收法采用低挥发或不挥发溶剂对 VOCs 进行吸收，再利用 VOCs 分子和吸收剂物理性质的差异进行分离。吸收效果主要取决于吸收剂的吸收性能和吸收设备的结构特征。

吸收剂必须对被去除的 VOCs 有较大的溶解性，同时吸收剂的蒸气压必须相当低。橡胶炼焦废气以三苯、甲醇、甲硫醇、CS₂ 等为主，这些有机物质的溶解性都不大，用吸收法控制此类污染物的效果并不显著。

3、冷凝法控制 VOCs 污染

冷凝法利用物质在不同温度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气压这一性质，采用降低温度、提高系统的压力或者既降低温度又提高压力的方法，使处于蒸气状态的污染物（如 VOCs）冷凝并与废气分离。该法特别适用于处理废气体积分数在 10⁻² 以上的有机蒸气。冷凝法在理论上可达到很高的净化程度，但是当体积分数低于 10⁻⁶ 时，须采取进一步的冷冻措施，使运行成本大大提高。所以冷凝法不适宜处理低浓度的有机气体，而常作为其他方法净化高

浓度废气的前处理，以降低有机负荷，回收有机物。

通常用压缩法使气态有害物质在临界温度和临界压力下变成液态，从而除去或回收有害物质，但由于费用较高，目前使用较少。

4、吸附法控制 VOCs 污染

含 VOCs 的气态混和物与多孔性固体接触时，利用固体表面存在的未平衡的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力，把混合气体中 VOCs 组分吸附留在固体表面，这种分离过程称为吸附法控制 VOCs 污染。吸附操作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的生产部门，成为一种重要的操作单元。在大气污染控制领域，因为吸附剂的选择性强、能有效分离其他过程难以分开的混合物、能有效地去除低浓度有毒有害物质而得以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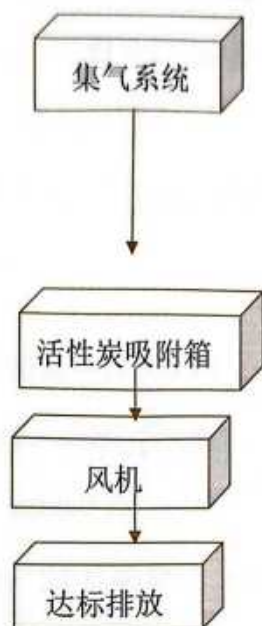
5、光降解法

光降解法是指有机物在紫外光（通常主波长为 254nm、185nm 或两者的混合波长）的照射下，逐步氧化成低分子中间产物，最终生成 CO_2 、 H_2O 及 NO_3^- 、 PO_4^{3-} 、 Cl^- 等离子的过程。光分解气态有机物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一定波长光直接光照下，有机物分解；另一种是在催化剂存在下，光照气态有机物使之分解。

本设计需要处理的多组份注塑废气，环保要求废气要除味达标排放。从成份中不难看出，采用催化燃烧显然不适用，采用湿法处理技术也无明显效果，根据成本投入及处理效果等综合考虑，采用吸附法除味几乎是最佳选择。

综合所述本方案最终设备选择为：活性炭吸附箱。

7 7. 工艺流程及说明



7.2.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气经过集气系统收集在风机动力的带动下，废气进入充分反应后，再活性炭塔通过物理吸附及化学反应对气体中有机污染物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8 8. 工程布置

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在车间里，以风机为动力；集气系统在车间内上方布局，主管穿过侧墙窗户经侧墙引致处理设施中。电控系统安装至生产车间。

9. 主体设备参数

1 前置过滤箱.:

- 1) 尺寸: 1200mm ×1020×1320mm
- 2) 材质: 碳钢 厚度: 2mm
- 3) 处理量: 10000m³/h
- 4) 前置吸附毛毡: 1250mm×1250mm

2 活性炭吸附箱.:

- 1) 尺寸: 2700mm ×1500×2000mm
- 2) 材质: 碳钢 厚度: 2mm
- 3) 处理量: 20000³/h
- 4) 活性炭量: 20 抽颗粒状活性炭装填空间 2m³
- 5) 吸附夹层: 150mm

3、离心引风机（定制）:

考虑到风阻等客观因素，风机选型一般要遵循就大原则

型号:4-72-7.1A-11KW 离心风机

数量:1 台

风量:L=13000-2100m³/h

压力:P=2100-1580Pa

转速:1450(r/min)

功率:11KW 数量: 1 台

3. 活性炭使用

本设备活性炭填充量为1立方，根据每天正常上班使用时间8小时计算，更换周期为5个月跟换一次，一年总更换量为2立方，具体使用时间根据企业实际使用情况而定。



9 9. 运营及管理

本系统处理工程运行电气部分主要为风机，在此系统环境下，基本符合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故障及维护管理工作比较简单。

其他主要材料主要为优质镀锌板材、穿孔板、角铁等，全部材料防火防爆，均可持久使用。定期清理更换活性炭吸附箱里的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原则上每5个月更换一次。

第二章：工程投资概算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1套	25000.00	25000.00
风机	4-72-7.1A-11KW	1套	8500.00	8500.00
控制柜	11KW变频	1套	3200.00	3200.00
PVC管道	75φ	120米	45/米	5400.00
PVC弯头	75φ	60个	45/个	2700.00
PVC卸马口	75φ	20个	45/个	900.00
管道	400φ	24米	110/米	2640.00
管道	500φ	8米	135/米	1080.00
弯头	500φ	6个	205/个	1230.00
软管	75φ	20套	90/米	1800.00
收集风罩	400*150=5 350*150=2 500*150=2 450*150=2 550*150=2 600*150=1 650*150=2 670*150=2 710*150=2	20个	200/个	4000.00
法兰	400φ	100个	5/个	500.00
吊车	25T	1趟	500/H	500.00
合计：				57450.00
详情：参考设计方案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57450) 含税（设备专票）（管道普通发票）				

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企业方需将电缆输送至设备端以及控制端。

第二章：工程工期

10 1. 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 1、合同签订一个星期内完成现场规划。
- 2、合同签订 20 天内完成设备制定及安装工作。
- 3、如因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时，我司将及时与贵司协商沟通。
- 4、付款方式预付：50%。进厂前付 40%。安装完成 10%

11 第三章 售后服务

凡应用购买我公司设计及制作产品的用户，在我公司网络中能到我们更好的服务，在我公司为您提供的处理设施正式投入运行后，您和您使用的设施及有关技术资料将存入我公司售后服务电脑档案，我们将随时为您提供优惠的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

设备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

2、现场服务

(1) 我方将派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2) 双方现场总代表按照合同要求协商确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并付诸实施，实期碰头协商和检查，并认真作好记录。对工作计划的任何修改经双方现场总代表协商确定。双方技术人员应按确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3) 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性能或实验期间，我方技术人员会详细讲解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解决技术难题，并解答招标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技术问题。

武义浩达工贸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3、快捷服务

提供快捷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问题,我方在接到通知后1个小时内给予答复,4小时内派员处理。

4、设备维修

质保期内,如因供方在生产、安装以及材料采购产生的质量问题,供方负责维修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如果设备出现问题,可通知供方进行维修,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和技术人员的差旅费,免收服务费、检修费等。

5、培训服务

为保障需方能够合理的使用本公司的设备,我方为需方的生产主管、操作人员以及设备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培训业务。

废气处理规章制度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
- 2、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规定;
- 3、严格执行《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的相关内容;
- 4、加强系统设备,管路的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 5、及时处理系统及设备故障,严禁系统及设备带病运转;
- 6、严禁随意改动系统管路、管线及工艺流程;
- 7、严禁未经培训的人员进行设备及系统操作;
- 8、严禁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进行临时排放;
- 9、认真写好运行记录及分析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严禁系统及设备带病交接班;

废气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

- 1、严禁在设备处于带电运行情况下进行维修工作。
- 2、不得关闭水泵吸水口阀门,正常维修除。
- 3、在没有足够的保护设施下,不行进行高空作业,修理照明灯具或处理设备。

武义浩达工贸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 4、注意保护各类处理设备，不得在设备上摆放物主攀爬。
- 5、注意保护各类测量仪器，防止磕碰。
- 6、需使用梯子进行操作时，需将梯子固定好，且必须由其他工作人员陪同，不得单独操作。
- 7、严禁酗酒、醉酒上岗，严禁在非安全情况下带电作业。
- 8、对消防器材、安合防护设施、监测报警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其安全适用。
- 9、需要使用软管连接的位置，为防止接口处泄漏，必须用压紧螺丝或管箍紧固。

金华欣泽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7：调试公示日期



附件 8、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沈宝路7号	
联系人	童女士		电话	1332579831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5.12.25	2025.12.26	
电动工具	58万台/年		1643台 (493000台/年)	1701台 (510400台/年)	
备注	2025.12.25-2025.12.26 监测期间，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消耗量原辅料消耗量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达产年消耗量	12月25日	12月26日	
ABS 塑料粒子	120 吨/年	120 吨/年	340kg	352kg	
PA 塑料粒子	550 吨/年	550 吨/年	1.5 吨	1.6 吨	
色母粒	0.6 吨/年	0.6 吨/年	1.7kg	1.8kg	
铁芯	103 吨/年	103 吨/年	292kg	302kg	
转子轴	58 万个/年	58 万个/年	1643 个	1701 个	
换向器	58 万个/年	58 万个/年	1643 个	1701 个	
风叶	58 万个/年	58 万个/年	1643 个	1701 个	
定子	58 万个/年	58 万个/年	1643 个	1701 个	
铝件	155 吨/年	155 吨/年	439kg	455kg	
漆包线	135 吨/年	135 吨/年	382kg	396kg	
水性绝缘漆	10 吨/年	10 吨/年	28.3kg	29.3kg	
油性绝缘漆	2.5 吨/年	2.5 吨/年	7.1kg	7.3kg	
稀释剂	0.05 吨/年	0.05 吨/年	/	/	

锡膏	0.2 吨/年	0.2 吨/年	/	/
无铅锡合金焊丝	0.1 吨/年	0.1 吨/年	/	/
线路板	58 万套/年	58 万套/年	1643 套	1701 套
电容电阻等	58 万套/年	58 万套/年	1643 套	1701 套
砂光机组装配件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141 套	146 套
墙面打磨机配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1643 套	1701 套
柱塞机配件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85 套	88 套
乳化液	2 吨/年	2 吨/年	/	/
润滑油	1 吨/年	1 吨/年	/	/
液压油	0.8 吨/年	0.8 吨/年	/	/
抹布手套	0.2 吨/年	0.2 吨/年	/	/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委托单位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沈宝路7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5.12.25~2025.12.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12.25~2026.01.01
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4)
注: 1. "<"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非甲烷总烃结果以C计。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2025.12.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HJ-25122501-W11-001	无色微浊	7.4(18.9℃)	27	104	46.6	1.56	0.08	1.02
第二次	HJ-25122501-W11-002	无色微浊	7.5(18.7℃)	25	99	43.4	1.53	0.08	1.03
第三次	HJ-25122501-W11-003	无色微浊	7.4(18.7℃)	28	112	42.2	1.65	0.07	1.01
第四次	HJ-25122501-W11-004	无色微浊	7.3(18.9℃)	26	119	49.8	1.57	0.08	1.00
均值			—	26	108	45.5	1.58	0.08	1.0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石油类	—	—	—	—	—	—
第一次	HJ-25122501-W11-001	无色微浊	0.61	—	—	—	—	—	—
第二次	HJ-25122501-W11-002	无色微浊	0.62	—	—	—	—	—	—
第三次	HJ-25122501-W11-003	无色微浊	0.62	—	—	—	—	—	—
第四次	HJ-25122501-W11-004	无色微浊	0.61	—	—	—	—	—	—
均值			0.62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2025.12.26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HJ-25122501-W11-005	无色微浊	7.3(6.1℃)	28	102	46.8	1.62	0.07	1.01
第二次	HJ-25122501-W11-006	无色微浊	7.4(6.6℃)	27	97	48.7	1.57	0.08	1.01
第三次	HJ-25122501-W11-007	无色微浊	7.2(6.9℃)	26	93	44.9	1.48	0.06	1.02
第四次	HJ-25122501-W11-008	无色微浊	7.5(7.2℃)	28	112	43.5	1.64	0.07	1.00
均值			—	27	101	46.0	1.58	0.07	1.01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石油类	—	—	—	—	—	—
第一次	HJ-25122501-W11-005	无色微浊	0.62	—	—	—	—	—	—
第二次	HJ-25122501-W11-006	无色微浊	0.61	—	—	—	—	—	—
第三次	HJ-25122501-W11-007	无色微浊	0.62	—	—	—	—	—	—
第四次	HJ-25122501-W11-008	无色微浊	0.62	—	—	—	—	—	—
均值			0.62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5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气袋	mg/m 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东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1-001	1.17	—	HJ-25122501-A01-009	<10	—
	第二次	HJ-25122501-A01-002	1.20		HJ-25122501-A01-010	<10	
	第三次	HJ-25122501-A01-003	1.16		HJ-25122501-A01-011	<10	
	第四次	HJ-25122501-A01-004	1.13		HJ-25122501-A01-012	<10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2-001	1.19	—	HJ-25122501-A02-009	<10	—
	第二次	HJ-25122501-A02-002	1.13		HJ-25122501-A02-010	<10	
	第三次	HJ-25122501-A02-003	1.07		HJ-25122501-A02-011	<10	
	第四次	HJ-25122501-A02-004	1.14		HJ-25122501-A02-012	<10	
厂界西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3-001	1.14	—	HJ-25122501-A03-009	<10	—
	第二次	HJ-25122501-A03-002	1.13		HJ-25122501-A03-010	<10	
	第三次	HJ-25122501-A03-003	1.16		HJ-25122501-A03-011	<10	
	第四次	HJ-25122501-A03-004	1.16		HJ-25122501-A03-012	<10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4-001	1.13	—	HJ-25122501-A04-009	<10	—
	第二次	HJ-25122501-A04-002	1.13		HJ-25122501-A04-010	<10	
	第三次	HJ-25122501-A04-003	1.13		HJ-25122501-A04-011	<10	
	第四次	HJ-25122501-A04-004	1.14		HJ-25122501-A04-012	<10	
有效值 ^a		1.20			<10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5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 ³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界东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1-017	0.283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1-018	0.309		—		
	第三次	HJ-25122501-A01-019	0.293		—		
	第四次	HJ-25122501-A01-020	0.285		—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2-017	0.191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2-018	0.185		—		
	第三次	HJ-25122501-A02-019	0.196		—		
	第四次	HJ-25122501-A02-020	0.173		—		
厂界西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3-017	0.228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3-018	0.257		—		
	第三次	HJ-25122501-A03-019	0.275		—		
	第四次	HJ-25122501-A03-020	0.265		—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4-017	0.361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4-018	0.352		—		
	第三次	HJ-25122501-A04-019	0.339		—		
	第四次	HJ-25122501-A04-020	0.368		—		
有效值 ^①		0.368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5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区内 无组织	第一次	HJ-25122501-A05-001	1.39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5-002	1.43		—		
	第三次	HJ-25122501-A05-003	1.39		—		
	第四次	HJ-25122501-A05-004	1.43		—		
有效值 ^①		1.43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气袋	mg/m 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东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1-005	1.32	—	HJ-25122501-A01-013	<10	—
	第二次	HJ-25122501-A01-006	1.32		HJ-25122501-A01-014	<10	
	第三次	HJ-25122501-A01-007	1.32		HJ-25122501-A01-015	<10	
	第四次	HJ-25122501-A01-008	1.28		HJ-25122501-A01-016	<10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2-005	1.26	—	HJ-25122501-A02-013	<10	—
	第二次	HJ-25122501-A02-006	1.25		HJ-25122501-A02-014	<10	
	第三次	HJ-25122501-A02-007	1.24		HJ-25122501-A02-015	<10	
	第四次	HJ-25122501-A02-008	1.20		HJ-25122501-A02-016	<10	
厂界西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3-005	1.23	—	HJ-25122501-A03-013	<10	—
	第二次	HJ-25122501-A03-006	1.26		HJ-25122501-A03-014	<10	
	第三次	HJ-25122501-A03-007	1.27		HJ-25122501-A03-015	<10	
	第四次	HJ-25122501-A03-008	1.34		HJ-25122501-A03-016	<10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4-005	1.29	—	HJ-25122501-A04-013	<10	—
	第二次	HJ-25122501-A04-006	1.33		HJ-25122501-A04-014	<10	
	第三次	HJ-25122501-A04-007	1.31		HJ-25122501-A04-015	<10	
	第四次	HJ-25122501-A04-008	1.26		HJ-25122501-A04-016	<10	
有效值 ^a		1.34			<10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 ³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界东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1-021	0.316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1-022	0.345		—		
	第三次	HJ-25122501-A01-023	0.335		—		
	第四次	HJ-25122501-A01-024	0.326		—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2-021	0.204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2-022	0.189		—		
	第三次	HJ-25122501-A02-023	0.182		—		
	第四次	HJ-25122501-A02-024	0.203		—		
厂界西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3-021	0.188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3-022	0.208		—		
	第三次	HJ-25122501-A03-023	0.182		—		
	第四次	HJ-25122501-A03-024	0.218		—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HJ-25122501-A04-021	0.396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4-022	0.417		—		
	第三次	HJ-25122501-A04-023	0.397		—		
	第四次	HJ-25122501-A04-024	0.425		—		
有效值 ^注		0.425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区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5122501-A05-005	1.74	—	—		
	第二次	HJ-25122501-A05-006	1.69		—		
	第三次	HJ-25122501-A05-007	1.66		—		
	第四次	HJ-25122501-A05-008	1.51		—		
有效值 ^注		1.74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采样日期		2025.12.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18.5	18.9	19.4	—
烟气湿度(%)		1.80	1.92	1.96	—
烟气流速(m/s)		9.2	9.0	9.0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4859	4728	4722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6-001	HJ-25122501-A06-002	HJ-25122501-A06-003	有效值 ¹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47	2.48	2.51	2.49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1.20×10 ⁻²	1.17×10 ⁻²	1.19×10 ⁻²	1.19×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日期		2025.12.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16.2	14.3	17.0	—
烟气湿度(%)		2.8	2.6	2.9	—
烟气流速(m/s)		15.8	16.1	15.5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8328	8563	8138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7-001	HJ-25122501-A07-002	HJ-25122501-A07-003	有效值 ¹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16	1.15	1.21	1.17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9.66×10 ⁻³	9.85×10 ⁻³	9.85×10 ⁻³	9.79×10 ⁻³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7-007	HJ-25122501-A07-008	HJ-25122501-A07-009	有效值 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³)	35	30	30	35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2.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2.5	30.6	34.1	—	
烟气湿度(%)	2.8	2.6	2.9	—	
烟气流速(m/s)	13.0	13.3	12.8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004	2066	1959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8-001	HJ-25122501-A08-002	HJ-25122501-A08-003	有效值 ^①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00×10 ⁻²	2.07×10 ⁻²	1.96×10 ⁻²	2.01×10 ⁻²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8-007	HJ-25122501-A08-008	HJ-25122501-A08-009	有效值 ^①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29	1.27	1.23	1.26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59×10 ⁻³	2.62×10 ⁻³	2.41×10 ⁻³	2.54×10 ⁻³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采样日期		2025.12.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3.9	24.1	24.7	—	
烟气湿度(%)	1.90	1.87	1.98	—	
烟气流速(m/s)	6.7	6.4	6.8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053	10430	11029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9-001	HJ-25122501-A09-002	HJ-25122501-A09-003	有效值 ^①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95	1.81	2.02	1.9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16×10 ⁻²	1.89×10 ⁻²	2.23×10 ⁻²	2.09×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日期		2025.12.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4.6	14.1	15.3	—
烟气湿度(%)		3.8	3.6	4.0	—
烟气流速(m/s)		6.8	6.9	6.5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009	11213	10473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10-001	HJ-25122501-A10-002	HJ-25122501-A10-003	有效值 ^①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20	1.09	1.08	1.12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1.32×10 ⁻²	1.22×10 ⁻²	1.13×10 ⁻²	1.22×10 ⁻²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10-007	HJ-25122501-A10-008	HJ-25122501-A10-009	有效值 ^①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³)	26	30	26	3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采样日期		2025.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7.4	17.9	18.3	—
烟气湿度(%)		1.96	1.84	1.86	—
烟气流速(m/s)		9.4	9.3	8.9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4980	4922	4716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6-004	HJ-25122501-A06-005	HJ-25122501-A06-006	有效值 ^①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35	3.44	3.45	3.41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1.67×10 ⁻²	1.69×10 ⁻²	1.63×10 ⁻²	1.66×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日期		2025.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2.1	12.6	12.7	—
烟气湿度(%)		2.9	3.1	2.4	—
烟气流速(m/s)		15.8	15.6	16.1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8453	8313	8635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7-004	HJ-25122501-A07-005	HJ-25122501-A07-006	有效值 ^①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13	1.01	1.10	1.08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9.55×10 ⁻³	8.40×10 ⁻³	9.50×10 ⁻³	9.15×10 ⁻³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7-010	HJ-25122501-A07-011	HJ-25122501-A07-012	有效值 ^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³)	26	30	30	3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0.1	28.6	32.4	—
烟气湿度(%)		2.7	2.6	2.9	—
烟气流速(m/s)		13.2	13.3	12.8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2055	2082	1972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8-004	HJ-25122501-A08-005	HJ-25122501-A08-006	有效值 ^①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06×10 ⁻²	2.08×10 ⁻²	1.97×10 ⁻²	2.04×10 ⁻²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8-010	HJ-25122501-A08-011	HJ-25122501-A08-012	有效值 ^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40	1.36	1.28	1.35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88×10 ⁻³	2.83×10 ⁻³	2.52×10 ⁻³	2.74×10 ⁻³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采样日期		2025.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1.4	21.8	22.1	—
烟气湿度(%)		1.82	1.95	1.87	—
烟气流速(m/s)		6.3	6.8	6.1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97	11265	10002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09-004	HJ-25122501-A09-005	HJ-25122501-A09-006	有效值 ^①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50	2.45	2.54	2.5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60×10 ⁻²	2.76×10 ⁻²	2.54×10 ⁻²	2.63×10 ⁻²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日期		2025.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0.6	10.9	11.0	—
烟气湿度(%)		3.7	3.4	3.8	—
烟气流速(m/s)		6.9	7.0	6.7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349	11535	10990	—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10-004	HJ-25122501-A10-005	HJ-25122501-A10-006	有效值 ^①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39	1.37	1.49	1.42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1.58×10 ⁻²	1.58×10 ⁻²	1.64×10 ⁻²	1.60×10 ⁻²
样品编号		HJ-25122501-A10-010	HJ-25122501-A10-011	HJ-25122501-A10-012	有效值 ^①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³)	35	35	30	35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25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北侧	工业生产	16:11	56.9	22:01	53.7	67.6
厂界东南侧	工业生产	16:19	58.1	22:11	54.2	64.1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16:28	54.8	22:21	52.8	63.9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16:26	56.2	22:31	52.1	63.6

注: 昼间天气为晴, 风速1.2m/s。夜间天气为晴, 风速1.1m/s。夜间Lmax为车辆驶过偶发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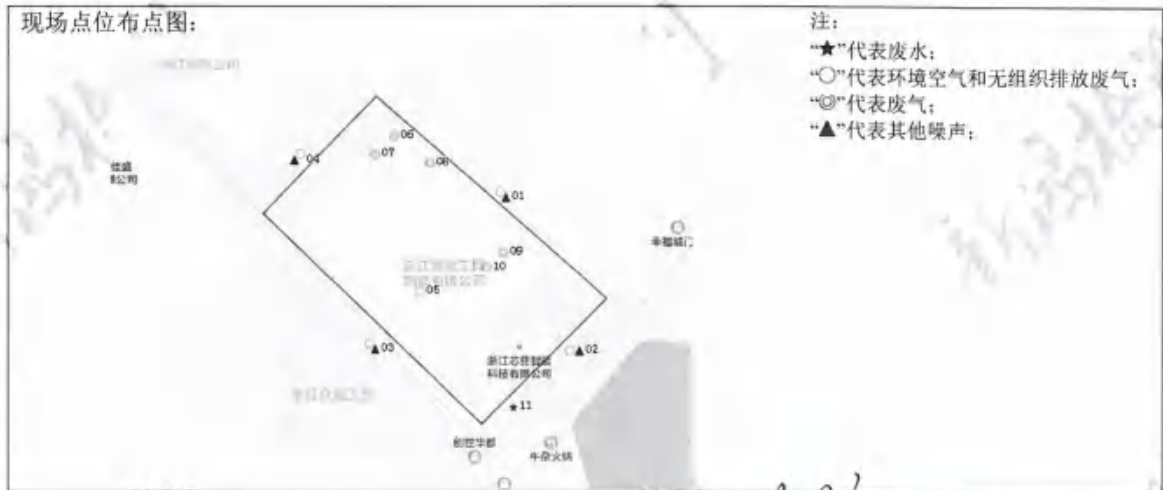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26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北侧	工业生产	09:06	54.3	22:01	48.2	59.1
厂界东南侧	工业生产	09:14	59.6	22:09	48.0	58.4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09:23	57.8	22:19	49.6	59.6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09:32	56.4	22:29	48.7	59.3

注: 天气为晴, 风速1.2m/s。夜间Lmax为过路车辆偶发噪声。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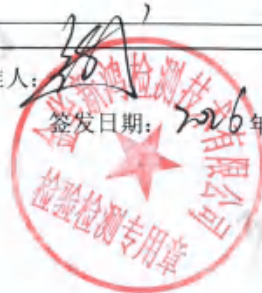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附件(一)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25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	1.2	11.3	102.3	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26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东	1.3	8.9	100.9	晴

空白样

单位: mg/m³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空白要求
HJ-25122501-A01-025(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2g	—
HJ-25122501-A01-026(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6g	—
HJ-25122501-A06-007(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5122501-A06-008(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5122501-A08-013(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2g	—
HJ-25122501-A08-014(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1g	—

平行样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122501-W11-001	pH值	7.4(18.9℃)	7.4(18.9℃)
HJ-25122501-W11-001	化学需氧量	104	108
HJ-25122501-W11-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6	42.5
HJ-25122501-W11-001	氨氮	1.56	1.59
HJ-25122501-W11-001	总磷	0.08	0.07
HJ-25122501-W11-008	pH值	7.5(7.2℃)	7.4(7.2℃)
HJ-25122501-W11-008	化学需氧量	112	110
HJ-25122501-W11-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43.4
HJ-25122501-W11-008	氨氮	1.64	1.54
HJ-25122501-W11-008	总磷	0.07	0.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2501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化学需氧量	136	ZK824	143±8
氨氮	1.47	ZK1047	1.53±0.10
总磷	0.438	ZK1068	0.429±0.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ZK890	22.7±1.7
石油类	10.482	ZK1342	10.1±0.9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0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欣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总投资 202.55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采用金加工、注塑、电机加工生产、检验检测、装配包装等工艺，外购塑料粒子、漆包线等原材料。新增 1 条柱塞机生产线，并新购置数控车床、注塑机、伺服压机、工况测试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的生产能力，全厂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5]171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 913307236628523171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8%。

实际项目总投资 20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全厂年产 58 万台电动工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注塑冷却过程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电子车间焊接烟尘、转子点焊烟尘、涂装全过程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废气+调漆废气)。

注塑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转子点焊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 1#厂房内设有一间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

等，配备了必要的风险防范物资，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完成“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电子车间焊接烟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17.7%~44.9%，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非甲烷总烃 39.2%~41.6%。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126吨/年、NH₃-N0.009吨/年、VOC_s0.269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

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各废气收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俞明 俞晓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李一楠	副总经理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1251198102102535	15088243468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吕一明	高工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30721198004064011	1367581466	专家
3	李利华	高工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31081198610175154	018141427	专家
4	张作华	高工	浙江省生态环境工程协会	330724197105016610	13738986032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曹林松	行政经理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60723198710170085	1332579896	
6	蔡益寿	经理	金华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1198907025410	15205192309	
7	符强	副总	金华市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610190017	1350358885	
8						
9						
10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与环评一致。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58万台电动工具。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202.55万元的15.8%。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登记表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12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3月20日。并于2025年12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6年1月30日组织召开“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07236628523171001W，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各废气收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柱塞机扩建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